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公告

主旨：金寧鄉公所 113 年第二次變賣環保署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標售項目及數量：廢其他塑膠容器、廢鐵容器、廢鋁容器、廢玻璃容器、廢鋁箔包及紙容器、廢鉛蓄電池、廢資訊物品、廢電子電器等 17 項(詳如項目及數量如本所 111 年 11 月-112 年 10 月變賣該項回收月平均表)，實際數量依本所回收場地磅過磅重量為準。
- 二、 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 看標的物時間及地點：自即日起至**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**【金寧鄉伯玉路一段 240 巷 99 弄 99 號,金寧鄉資源回收場】。
- 四、 投標廠商資格：登記項目需與本案有關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。其許可項目至少需符合五項以上，需於金門地區設有儲存場。
- 五、 投標文件領取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**113 年 2 月 5 日 17 時 30 分以前**，在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洽索投標標價單 1 張、投標信封（外標封一個及標單封 1 個）、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各 1 份，函索者請檢附收件人信封，書寫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，如因函索寄送，致延誤投標者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截標時間：民國**113 年 2 月 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**以「掛號、快捷或親送」方式送達本所收發室（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一號），逾時不受理，請廠商自行評估郵遞往返時間。
- 七、 開標時間及地點：**113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正**，於本所三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一號）。
- 八、 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規定資格文件，且以各項目之總合最高價並高於底價為得標廠商，得標廠商各項單價低於本所各項單價時，於單價分析時，應參考本所底價，按相同比率為單價增減。公告底價金額新台幣 755,000 元整。
- 九、 餘項及有關規定依投標須知辦理。
- 十、 本公告公開於本所網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）。
- 十一、 聯絡電話：(082)356100#223 聯絡人：李育芳。
- 十二、 回收項目廢玻璃容器之高粱酒瓶回收，得標者不得填裝內容物後販售。
- 十三、 112 年得標本所資收物之廠商，得標物資未清運完畢，不得參加 113 年標售案。
- 十四、 備註：本公告所定截標或開標時間，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政府有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即予順延或改期。